

关于印发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4月27日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
2.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3.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4. 优秀学生记者申报表

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29日

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院各宣传部门工作的积极性，培养优秀宣传工作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推动新闻宣传工作创新发展，更好地突显学院的办学优势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

- (一)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学院各二级单位
- (二)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：全院教师
- (三) 优秀学生记者评选范围：校内各媒体学生记者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- (一) 先进集体：二级学院 2 个，党政部门 6 个
- (二) 先进个人：教师 18 名
- (三) 优秀学生记者：20 名

第四条 评选标准

(一) 先进集体

1. 组织领导高效有力，建立新闻宣传工作机制、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和素质较高的新闻宣传工作队伍；
2. 新闻报道准确、高效，产生一定影响。新闻稿件数量多、层次高，年度在校级媒体(含学院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)发稿 12 篇以上，或省级及以上媒体发稿 2 篇以上；
3. 部门所属网站、新媒体等舆论阵地布局完整，管理规范，特

色鲜明，有专人负责，栏目内容充实丰富，更新及时；

4. 及时有效应对处置本部门的负面舆情，本年度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热爱教育新闻宣传工作，政治素养高，业务能力强，策划和撰写水平突出；

2. 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，积极提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，主动及时撰稿投稿，充分反映本部门的工作成效与特色；

3. 信息报送及时，积极向学院官网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等校内媒体报送新闻信息，作品质量高，作品采用率高。年度在校级以上媒体(含学院官网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)投稿并发稿 10 篇以上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记者

1. 热爱新闻宣传工作，政治素养高，业务能力强，策划、撰写或编辑制作水平突出；

2. 长期从事学院(含学院官网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、广播站)及有关部门所属舆论阵地的新闻宣传工作，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任劳任怨，工作成效显著。年度在学院或二级部门网站或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发稿 10 篇以上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，以院属各部门进行申报，提供申报表 1 份，并将发稿在校级及以上媒体的新闻稿件截图，网站、官方微信等页面截图及上报材料目录整理成册；申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学生记者，提供申报表 1 份，并整理 5 篇发稿在校级以上媒体的作品(原件或复印件)，网站、官方微信等页面

截图等材料上报。

（三）各分院可推选 1 名符合标准的学生参评优秀学生记者。校级组织学生记者，不占用所在教学分院申报指标。

（四）由宣传统战部部长、每年轮选 3 名分院党总支书记和 3 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团进行评选。

（五）将评委的评选结果提交学院领导审核，并在学院官网公示评选结果。

（六）在学院党建或宣传思想工作相应会议上，对获得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优秀学生记者进行通报表彰，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对获得先进和优秀的集体及个人进行积分，并作为相关评优评先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:

姓 名		联系方式	
职 务			
主要事迹:			
参评稿件:			
推荐单位意见:			
签字、盖章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优秀学生记者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:

姓 名		联系方式	
职 务			
主要事迹:			
参评稿件:			
单位意见:			
签字、盖章: 年 月 日			